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家暫字第43號

03 聲 請 人 劉00

06 非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07 相 對 人 陳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民國111年0月0日結婚，於1
14 11年0月0日兩造協議離婚時，再於111年0月0日未成年子女0
15 00出生，推定為婚生子女。兩造於未成年子女出生後，相對
16 人擅自將聲請人僅簽署姓名之未成年子女約定議書 填寫由相
17 對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並由兩造隔週輪
18 流照顧，即一週與聲請人同住照顧、一週與相對人同住照
19 顧。而相對人於114年2月間與聲請人發生爭執後，單方面拒
20 絝聲請人與子女見面。若不即時裁定暫時處分，待正式法律
21 程序終結，恐曠日廢時，故聲請裁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。並
22 聲明：(一)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0權利、義務之行使或
23 負擔，暫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。(二)聲請人得每隔一週，將未
24 成年子女000接回聲請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
25 2之住處過夜一週，隔週再由相對人將未成年子女000接回過
26 夜一週。

27 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
28 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
29 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
30 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
31 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

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實現所生之危害，爰明定就已繫屬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亦即暫時處分係附隨於本案事件(見同條立法理由)，以本案繫屬為暫時處分聲請之前提要件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暫定未成年子女000權利義務由其行使或負擔，及暫定聲請人與000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，然除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外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本院審理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、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並未提起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，並無本案繫屬，依此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既無本案繫屬，暫時處分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三庭　法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張金蘭